

中纪委回应党纪处分条例热点问题

党员能否炒股？4类人员被禁！

身为党员，能否炒股？可不可以参加“老乡会”？怎么才算“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后，围绕上述问题引发党员群众热议。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2日在接受中央纪委监察网站访谈时对此作出回应。

4类人员不得买卖股票

条例第88条是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处分规定。其中，第3项将“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作为违纪情形之一列了出来。

马森述指出，新条例并没有改变原条例规定，只是从立法技术上删除了“个人违反规定”这一内容。

马森述说，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问题，经历了一个从一律禁止到逐步放宽的过程。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有限制地放宽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的禁令，出台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主要有以下4类人员不得买卖股票：

——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

——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这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3个月以内，继续受该规定的约束。由于新任职务而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前已持有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在任职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正常范围内
老乡、校友、战友聚会不违纪

条例第68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

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马森述指出，这条规定针对的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所谓“违反有关规定”，是指违反了2002年出台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该通知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任这类组织、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也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

马森述说，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三五个朋友、校友、老乡聚一聚，很正常。也就是说，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与组织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聚会活动不是一回事，只有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才有可能构成处分。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违反了民主集中制原则

条例第46条规定，“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属违纪行为。

马森述指出，上述规定是这次修订条例新增加的内容，也是根据党章作出的规定。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要求之一。这项原则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它要求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还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贯彻执行。

马森述指出，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意见建议，但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不仅扰乱了人们的思想，有的还造成严重后果，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了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严重违反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据新华社电

神州大地



新华社 图

农村深改文件出台

国家将大力扶持新型职业农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方案有哪些新看点？释放哪些改革新信息？新华社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了相关专家。

培育“新农民”

粮食生产依赖“386199”部队、务农老龄化、农业后继乏人、生产效率低下……“谁来种地”“怎么种地”制约我国农业做大做强。

对此方案提出，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造就高素质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提出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相比于小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生产资金和规模，可以进行规模化经营，收益相对可观，能解决‘谁来种地’问题；而职业农民懂技术、善管理，还能解决‘怎么种地’问题，有利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中国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党国英说。

专家指出，方案传递出国家将大力扶持新型职业农民、新型经营主体的强烈信号，预计下一步财税、金融

等相关政策均会向这方面明显倾斜。

以“政经分开”创新治理

方案指出，在进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地区，探索剥离村“两委”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开展实行“政经分开”试验。

“农村治理是今后农村改革的重头戏。中央文件首次提出‘政经分开’，借鉴了国企改革的经验，有利于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也有利于实现农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郑风田说。

在我国城镇化推进过程中，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城乡接合部的村集体资产，市值往往较高。面对巨大利益，在缺少监督的情况下，一些村干部在参与集体资产管理过程中，出现了侵吞集体资产、“小官大贪”等现象，既侵蚀农民利益，也影响农村长治久安。

叶兴庆认为，实行“政经分开”试验，由有经营能力的专业机构对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实现保值增值，既可以提高经营效率，也可以缓解矛盾冲突，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水平。

据新华社电

最高检建议
增设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方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2日表示，建议完善刑罚种类，增设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方式。

曹建明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机关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时说，为更好地解决刑罚执行和刑罚执行监督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议研究制定统一的刑罚执行法。完善刑罚种类，增设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方式。对轻微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判处被告人参加一定时间的社会劳动。

他同时表示，减刑适用比例高，减刑后发现罪犯虚假悔改、抗拒改造甚至又犯罪也很难撤销，建议设置减刑考验期。同时，假释适用比例低，不利于罪犯回归社会，建议扩大假释适用。

曹建明说，2010年以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决纠正刑罚

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防止和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2010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在刑罚执行领域共查办职务犯罪2169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63人。

“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不足。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权人’‘有钱人’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尚未完全杜绝，有的罪犯及家属动用各种社会关系，通过贿赂等手段虚假立功、频繁减刑、违法保外就医，严重影响司法公信。”曹建明表示，全国检察机关将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更好地维护刑罚执行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罪犯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新华社电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征求意见

驾驶校车超员拟重罚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送审稿)》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正案送审稿规定，对驾驶校车超员但不构成犯罪的，拟提高罚款处罚幅度，并增加资格罚、人身罚和财产罚。

于本月开始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在“危险驾驶罪”中增加了有关校车严重超员的条款。为了与这一规定相衔接，修正案送审稿也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作了修改。

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修正案送审稿中则明确指出，从事校车业务有超员行为，情节较轻的，罚款由二百元至五百元提高至五百元至二千元；情节较重的，将罚款由五百元至二千元提高至二千元至五千元，并增加暂扣六个月驾照和十五日以下拘留处罚；对严重超员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并吊销驾照，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同时，还增加了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为了督促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修正案送审稿将处罚的对象由“运输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扩大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取消了“经处罚不改的”限制条件。

据新华社电